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和拟成立的孙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担保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双杰新能有限公司和其拟成立的若干全资子公司；
- 3、本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7,346.6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且无逾期情形；
- 5、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为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新能”）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期限一年。本次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

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杰新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12137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0层D1107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集中式充电站、充电桩、换电站、太阳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集中式充电设备、充电桩、换电设备（限外埠经营）；电力供应。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2、与公司的关系：

双杰新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双杰新能100%的股权。

3、双杰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717,732.46	121,955,593.74
负债总额	257,359,864.29	124,157,323.09
净资产	-4,642,131.83	-2,201,729.35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002,927.03	27,193,772.98
营业利润	-2,578,321.21	-6,330,685.52
净利润	-2,636,065.26	-6,317,513.71

4、双杰新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关于为拟成立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一）本次申请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双杰新能将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含1.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而签署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成立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双杰新能拟成立的若干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双杰新能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实际运营需要，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杰新能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因实际运营需要，双杰新能将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杰新能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成立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919.36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4,919.36万元，占比为67.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96%；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34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6%。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五、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